

岳麓区望岳街道A52地块临电项目土方施工工地“8·24”土方塌方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4日17时左右，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A52地块临电项目土方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土方塌方事故，造成1名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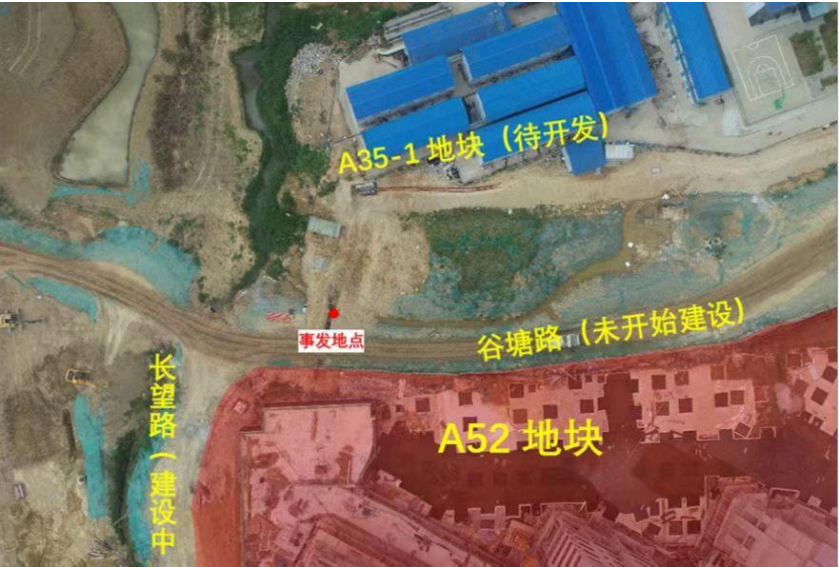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岳麓区公安分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岳麓区总工会、望岳街道为成员单位，并邀请湘江新区纪工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地位于万科森林公园在建项目红线外谷塘路（暂未开始建设）旁边。（见图一、图二）



（图一）



(图二)

(二) 事故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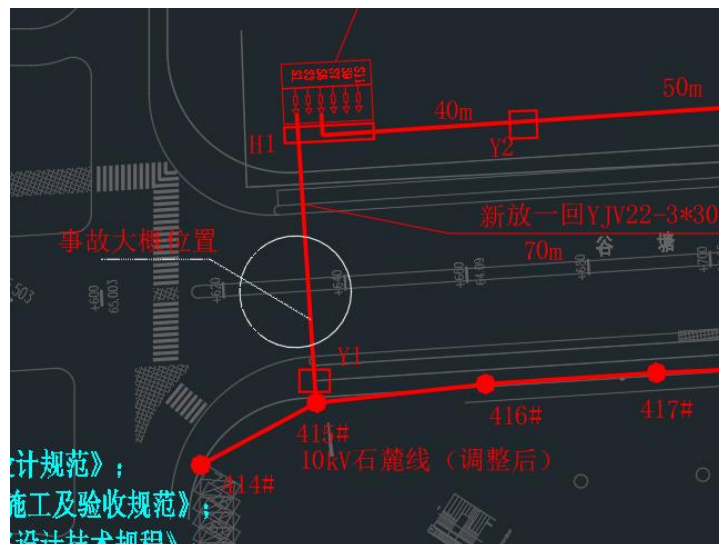
1. 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8日，法定代表人：冯兵，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窑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390033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产品及器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营）。

2.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6日，法定代表人：王朝，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12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4131385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安全系统控制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4-00028-2008，有效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18】02456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1日，法定代表人：陈寅亮，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266号名家·翡翠花园6栋1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0606589H，经营范围：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输电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5-00021-2017，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16】000167-1（2），有效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表临时接电，计划受电电源位置为10千伏石麓线#415杆以电缆下地方式供电，新安装分支分路开关一套，新设智能环网柜K2一台。新上环网柜和外线电缆为新区供电公司农电服务公司业扩项目实施，土建及电气设计单位为湖南星电设计院，外线电缆通道由用户长沙凯腾施工，供电公司负责验收（见图三）。电力施工总包单位为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施工分包方为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图三)

三、事故相关合同约定情况

1、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订了《长沙万科森林公园项目二期临时用电工程合同》、《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安全管理责任等。

2、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与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书》、《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工程质量和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

3、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夏月明于2021年12月25日签订了劳务合同，约定劳务费为300元/天。

四、项目审批及施工图纸情况

2022年7月15日，国网湘江新区供电公司受理该项目业扩报装；7月29日上业扩例会通过供电方案；8月11日星电设计院和业主方（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临电工程施工方（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到工地联合现场查勘。查勘时业主方及施工方商讨了电缆走向及箱变位置，由业主方提供最终的施工方案；8月29日星电设计院收到新的供电方案；9月14日施工单位与星电设计院签订设计合同；9月16日施工单位品致晟公司按合同向星电设计院支付设计费到位；9月20日星电设计院出具蓝图送湘江新区供电公司审图；9月22日蓝图过审，品致晟公司签字领取蓝图。

五、项目监督与管理情况

（一）项目监督情况

经调查，此项目为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表临时接电，在万科森林公园建项目红线范围之外，不在万科森林公园建项目监理单位和新区开发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管范围之内。

1、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大约在5月份有临电工程建设需求，后通过招标形式将该工程发包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并全权委托湖北长江电气与电力局确定临电扩容方案与施工方案。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进场后，建设单位与其签署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一电气工程师对该项工程进行专项管理，组织了管理人员交底会，要求其按照规定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安全检查等工作。经调查，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施工项目监管不严，在施工设计图未审批通过的情况下，让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施工作业。

2、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其公司总部在湖北武汉，公司派遣了两名公司员工对接负责此项目的建设工作。经调查，该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不严、公司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力量不足。

3、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勘察和测量，制定了施工方案，开展了进场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研判不足，在基槽开挖过程中未按放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六、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4日施工单位在万科森林公园项目实施电力管道预埋开挖，开挖部位为规划建设的谷塘路，原计划开挖深度为1.5米，因道路施工单位到现场确认该处有一根排水管，深度为2米，电力管道交叉施工须在排水管下方，道路施工单位要求埋管深度在2米以下，经现场多方沟通，最终同意按道路施工单位要求施工。

2022年8月24日下午约17点，夏月明和3名工友在谷塘路部位（暂未开始建设）进行电力管道敷设，夏月明在基槽内作业时，突发土方塌方，夏月明被坍塌土方击中倒地。事发当时现场工人及时救援，刨开塌方土层，并指挥挖机将周围的土方清理。

（二）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鑫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在17时10分钟左右到达现场，经120现场确认夏月明已无生命特征，17时20分拨打110报警电话，约17时40分左右望岳街道办、望岳派出所到达现场。18时30左右，其4名家属到达辖区派出所，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派出所民警进行安抚调解，经双方沟通协商，于8月25日晚上与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夏月明，男，52岁，湖南长沙县人，身份证号码：43012119701117XXXX，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8万元。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基槽开挖过程中，在开挖深度大于1.5米时，未按放坡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理，造成塌方亡人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施工项目监管不严，在施工设计图未经审批通过的情况下，让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施工作业。
- 2、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在项目审核及施工设计图未经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提前开展施工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320000元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 陈寅亮，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32000元处罚。
2. 王鑫，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新区开发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 3、毛 卓，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电力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项目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新区开发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 4、赵小强，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新区开发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十、防范措施建议

- （一）湖南品致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审批流程、设计蓝图施工作业，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预防预测和事故隐患排查，严谨、规范、专业开展工作。
- （二）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临时项目的安全监管，做好安全风险的预防预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堵塞安全漏洞，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防范发生类似事故。
- （三）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加强对外承接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审批流程、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对施工合作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岳麓区望岳街道万科森林公园建设工地“8·24”
土方塌方事故调查
2023年3月20日